

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使用规范》

2019年11月5日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是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的象征和标志，适用于本学会各级各类机构的会议、活动及其使用物品。为了规范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的制作和使用，发挥学会徽标在各项活动中的交流、宣传和引导作用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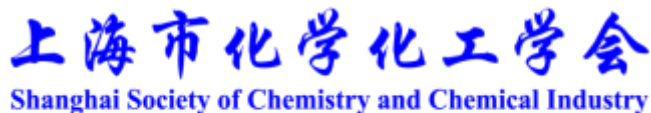
一. 徽标视图结构

1.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可以单色的图形标志（图标）单独构成徽标视图。
2.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亦可以单色的图形标志（图标）与字体标志（字标）的相对不同位置组合构成横式、上下式徽标视图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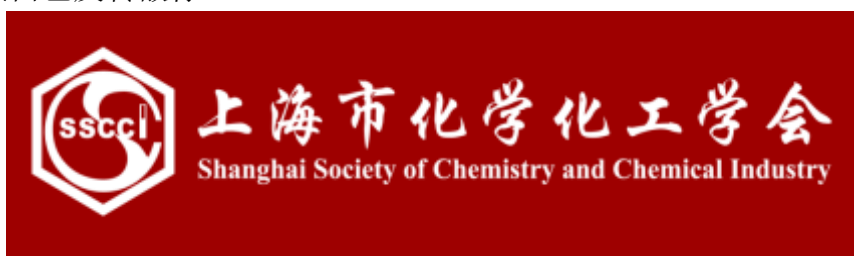
I. 横式徽标（左图右字结构）



II. 上下式徽标（上图下字结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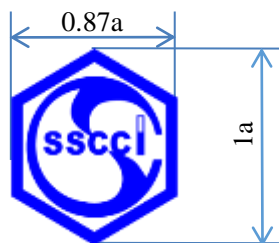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深色背景白色反转徽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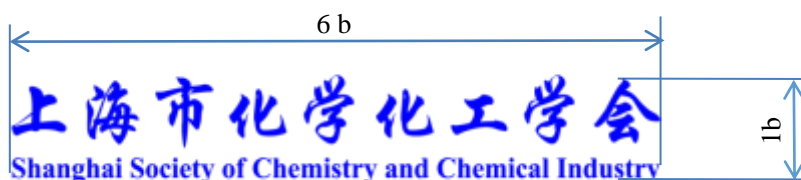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. 图标与字体

徽标是由本学会的英文缩写“SSCCI”融合于以单个苯环鲍林(Linus.Carl. Pauling)结构简式之中为化学化工特色的图形标志与“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”中文和“Shanghai Society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Industry”英文字体的组合构成学会徽标。



1. 徽标的图形标志尺寸：图标宽 $0.87a$ ，图标高 a ，宽高比例 $0.87 : 1$



2. 徽标的文字标志尺寸：字标宽为 $6a$ ，字标高位 $1a$ ，宽高比例 $6 : 1$ 。

3. 徽标的图标与字标尺寸：图标高 a ，字标高 b ，图字比例 $a : b = 1.55$

4. 调色标准（亮蓝色）：

CMYK 色值（适用于印刷）标号为： 92/84/0/0 ；

RGB 色值（用于屏幕显示）标号为： 0/0/255（十进制）；

5. 字标式样： 华文楷体（中文）， Times New Roman（英文）；

6. 徽标图像分辨率： 不低于 72ppi；

7. 徽标图案呈现最小尺寸： 高 $\geq 2\text{cm}$ （单原色），或高 $\geq 4\text{cm}$ （三原色）。

三. 徽标使用原则

1. 徽标亮蓝色标识应搭配白色或浅色背景色，不宜采用相近背景色；标识形象要统一、鲜明，以确保学会徽标标识的唯一性；深色背景时应采用白色反转徽标标识；
2. 学会徽标在使用过程中应在四周留白，保证徽标标识的不可侵扰性；
3. 在日常使用中优先选用徽标源文件（png \ ai \ cdr \ psd）；
4. 主图稿复制徽标时应根据规定的式样等比例缩放，不得擅自更改图形比例和色相；
5. 未经本学会授权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源文件中固有图文组合比例、色彩、字体。

四. 本规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